

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城东派出所安全设施业务用房更正通知

各投标单位：

根据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城东派出所安全设施业务用房[招标编号：江城（2023）第09号]的有关规定，为使本次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，现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更正：

原招标文件第5页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有误，原招标文件为：

19.1	工程报价方式 及要求	<p>1、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招标人设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<u>10604279.06</u>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零陆拾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零陆分），其中：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<u>532030.93</u> 元；②暂列金额为 <u>760023.81</u> 元，上述二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</p> <p>2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 <u>9755936.74</u> 元〔投标报价上限=招标控制价×<u>92%</u>〕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</p> <p>3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<u>9013637.20</u> 元〔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=招标控制价×<u>85%</u>〕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</p>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现更正为：

19.1	工程报价方式 及要求	<p>1、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招标人设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<u>10604279.06</u>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零陆拾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零陆分），其中：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<u>579913.71</u> 元；②暂列金额为 <u>828425.95</u> 元，上述二项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参与浮动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</p> <p>2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报价上限 <u>9755936.74</u> 元〔投标报价上限=招标控制价×<u>92%</u>〕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</p> <p>3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招标人设置的本项目成本警示价 <u>9013637.20</u> 元〔投标报价成本警示价=招标控制价×<u>85%</u>〕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</p>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本通知书作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如与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不一致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